声　明

本电子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数字出版，相关权利归中国农业出版社拥有。读者、著作权人和（或）依法可以行使著作权的权利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农业出版社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编：100026

电话：010-64194921 010-65005894

E-mail:lishanzhao@sina.com

中国农业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指导委员会审定

农业经济经典著作选读

秦少伟 主编

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农业经济经典著作选读

秦少伟　主编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用

农　业　出　版　社

主　编　秦少伟（西南农业大学）

副主编　张权柄（西北农业大学）

编　者　何春德（西南农业大学）

谭志惠（西南农业大学）

主审人　王叔云（西南财经大学）

前　言

本教材是高等农业院校“八五”规划指令性计划教材，适用于农经类本科各专业。对从事农经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同志，也是一本很好的学习资料。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中，关于农业经济问题的论述，数量浩繁，内容博大精深。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处的历史时代和革命斗争的需要，主要是围绕三个方面的问题而展开的。一是地租理论和土地问题；二是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问题；三是农业合作化问题。我们根据这三个方面的问题，选择了：《资本论》第三卷第六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第一篇《美国的资本主义和农业》、《法德农民问题》、《论合作制》等七篇具有代表性著作中的部分章节进行解析。在介绍原著之前，为便于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这三个方面问题的论述，首先进行综述，概括了主要的论点和思想；然后再分别进行解析。

在介绍中，我们力求科学、准确地理解原著精神，并结合多年的教学实践和学生在学习中经常遇到的问题，选择了说明的要点、重点和难点。

本书由秦少伟任主编，张权柄任副主编，王叔云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农经系）主审。参加编写的还有何春德、谭志惠二同志，具体分工如下：

秦少伟（西南农业大学农经系）序言、综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张权柄（西北农业大学农经系）第五、六、七、八章。
何春德（西南农业大学农经系）第九、十章。
谭志惠（西南农业大学农经系）第四章。
全书由张权柄统稿，秦少伟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著作的辅导材料和文章，并得到有关方面和同志的支持、帮助，特别是著名经济学家王叔云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审稿，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0月

目　录

绪言 …… 1

第一编　综　述

第一章　关于地租理论和土地问题 …… 7
第二章　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 …… 37
第三章　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 …… 55

第二编　原文简介

第四章　《资本论》第三卷第六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 78
第五章　《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 ……126
第六章　《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
土地纲领》 ……137
第七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157
第八章　《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第一篇
《美国的资本主义和农业》……184
第九章　《法德农民问题》 ……208
第十章　《论合作制》……232

绪　言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七十年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这虽是老生常谈，但它乃是千真万确的真理。从我国农业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也完全说明和证实了这一结论。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土地问题的基本理论作指导，并结合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情况和特点，没有照搬俄国革命的土地国有化纲领，并且纠正了“左”倾错误，实行了土地改革，因而取得了土地革命的伟大胜利。土地改革的结果，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个体农民所有制，巩固了工农联盟，从而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合作化的理论，采取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正确发展方向和农业合作化的正确道路，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采取了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三种形式逐步过渡的办法。最后建成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制度。但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是经过了非常曲折复杂的道路，犯过不少严重的错误，特别是违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原则，自愿互利和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相结合等原则。长期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犯了强迫命令，过急、过快、过高、过纯的错误，使我们走过一段相当长的痛苦历程，成为历史上的深刻教训。就是在农业生产发展上，也由于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理论领会不深，结合我国农业的实际情况不够，因而出现了对农业的领导时

紧时松的现象。它不仅影响了农业生产持续、稳定的发展，而且影响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绝不能粗心大意。

但有人却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了"。如果这不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知，只能是别有用心地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诽谤和攻击。其实，这种事情并不足怪，从马克思主义诞生的第一天开始，就是在与资产阶级和"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中成长发展的；如果不受到资产阶级的攻击，那倒是奇怪的事情，但作为无产阶级的革命战士，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不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指导，又去乞求谁呢？特别是在现阶段，面对敌对势力搞和平演变颠覆社会主义的逆流与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严峻现实，我们就更要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旗帜，坚持并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与科学理论的统一，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真理，科学真理永远不会过时。当然，马克思主义也要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才会使马克思主义具有无限的生命力。列宁把马克思主义与俄国革命相结合，形成了列宁主义，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同志和我国老一辈的革命家，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我国革命实际相结合，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其精神实质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我国现代化建设相结合。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根本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因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没有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就会丧失生命力；没有坚持，就会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而步入歧途。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首先就要认真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根本不了解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就谈不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髓和真义，不是空中楼阁，而是包含在他们的著作和革命实践之中。没有实践的

理论是空洞的理论，没有理论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必然会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著作，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农业经济著作，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一个从事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工作的成员，应该是必读的著作。当然，不是学习他们的个别辞句或片言只字，而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原则。特别还要注意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理论和思想。在学习态度和方法上，也需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坚持与发展相结合；既要反对教条主义，也要反对机会主义；必需遵循唯物史观，运用唯物辩证方法，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著作。

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中，关于农业经济的论述，内容非常丰富。对它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绝不能有丝毫的动摇和怀疑。这些丰富的内容，具有无可比拟的优点和特点。

第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农业经济理论，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革命性和实践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农业经济理论，完全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为了革命和建设的需要而成长壮大的。其目的，就是为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广大农民的彻底解放和共同富裕而服务。马克思在1842年开始接触和研究的经济问题就是土地问题，为了维护农民利益，与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进行了官方论战。自此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农业经济的理论，都是根据革命的需要，在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党内“左”、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

第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农业经济理论，具有革命性与科学性相结合的特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农业经济理论，有鲜明的革

命性，但这种革命性是建立在科学性的基础上的。它绝不是单纯为了革命的利益和需要，而不顾事实去歪曲真理。恰恰相反，实事求是，坚持真理，革命性与科学性相结合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要特点。由于无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胜利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性和科学性是一致的，敢于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本质和矛盾。因而不象资产阶级农业经济学家具有阶级的局限性，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不敢正视真理，甚至可以歪曲事实，只能研究资本主义农业经济的表象及其运行。为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资产阶级获取更高的利润服务，所以使其农业经济理论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也受到很大的局限。

第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农业经济理论，运用了唯物辩证方法，并贯穿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因而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研究的农业经济问题，具有强烈的时代感，紧紧把握住社会历史背景。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其中包含着农业经济的基本理论。如马克思和列宁在研究资本主义农业经济问题的同时，又阐明了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理论，农业商品化的理论，农业集约化的理论，农业大生产和小生产的理论……。这些农业经济的基本理论，都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建设的重要的理论基础。

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处的历史时期和革命斗争的需要，在其内容丰富的农业经济理论中，主要是围绕三方面的问题而展开的。一是地租理论和土地问题，二是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问题，三是农业合作化问题。我们就根据这三方面的问题，选择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七篇著作中具有代表性的章节进行解析。但在介绍原著以前。为便于全面、系统地了解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这三方面问题的论述，我们先进行了综述，以便读者能概括主要的论点和思想。

在介绍中，我们尽力作到正确理解原意，并吸取了农业经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专业的教学经验，根据学生在学习中经常遇到的问题，选择了说明的要点、重点和难点。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之处。希望读者一定要以原著为准，并对我们进行帮助，以便纠正。

第一编　综　　述

第一章　关于地租理论和土地问题

第一节　地租理论

马克思说："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① 并且引用威廉·配弟的话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② 这两句话，高度概括了土地的重要性，对于农业和农民来说，土地尤其重要。土地是农业唯一不能缺少的生产资料，是农民赖以谋生的手段和物质条件。土地一向被农民看成是自己的命根子。所以，古今中外，对于土地问题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不仅重视人地关系问题，而且重视以土地为客体的人与人的关系问题。马克思就是由于辩论地产问题，推动他去研究经济问题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写道："1842—1843年间，我做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分析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③

做为政治经济学的一部分，马克思详细地研究了地租问题，

---

① 马克思：《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5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页。

并建立了系统的、科学的地租理论。

马克思认为："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即不同的人借以独占一定部分土地的法律虚构在经济上的实现。"① 所以，地租是由土地所有制所决定的人与人的社会历史经济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不同，地租的性质和形式也就不同。关于地租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唯物史观，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地租理论与资产阶级地租理论的一个根本区别。马克思早在1847年所写的《哲学的贫困》一书中，就批判了蒲鲁东关于地租理论的错误。蒲鲁东认为："地租和所有权一样，其起源可以说是不在经济范围之内，它根源于同财富生产极少关系的心理上和道德上的考虑"，② 并"用土壤肥沃程度来决定地租"。③ 马克思当时就指出："地租是实行土地经营时那种社会关系的结果。它不可能是土地所具有的多少是经久的持续的本性的结果。地租来自社会，而不是来自土壤"。④ 同时，对资本主义级差地租进行了分析。

大家知道，马克思是在全面深入地研究了古典经济学派的地租理论以后，才形成他的系统而科学的地租理论。马克思借鉴和吸取了古典经济学派地租论中正确的内容，批判和扬弃了他们的错误，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地租理论体系。资本论第三卷第六篇集中了马克思的地租学说。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对地租理论进行了多方面的、详细的分析与说明，并且对亚当·斯密、李嘉图等人的地租理论进行了分析和批判。如果不了解《剩余价值理论》中关于地租学说的论述，就不能领会马克思地租论的深邃内涵。

其后，列宁以马克思的地租论作为制定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土地纲领的理论基础。运用马克思的地租理论结合俄国革命的实际

---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5页。
②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③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3页。
④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0页。

情况，论证了在俄国民主革命中实行土地国有的正确性和必要性。并且在《土地问题与“马克思的批评家”》一书中，对马克思地租论的核心内容进行了概括和发展。

马克思的地租论主要研究的是资本主义地租。在《资本论》中，对于资本主义地租的性质和特点，资本主义的两种地租形态（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形成的原因，形成的社会条件和自然条件等等问题，都进行了系统的、科学的分析和说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地租理论必须掌握这些基本知识。但除此以外，还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入了解马克思地租论的科学思想。

一、马克思一贯认为：地租是社会经济范畴，是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实现形式

地租绝不是来自土壤肥力的不同，而是来自社会。土壤肥力的差异只能是地租的自然条件，但绝不是形成地租的原因。列宁曾对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形成的原因进行过扼要的说明。列宁说：“马克思的理论把地租分为两种：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第一种地租是由于土地有限，土地被资本主义农场占用而产生的，它同有没有土地私有制，同土地占有形式完全无关。由于土地肥沃程度不同，土地离市场的远近不同，土地追加的生产率不同，因此各个农场之间必然会产生这种差别。简单地说来，这些差别（但是不要忘记这些差别有不相同的来源）可以概括为优等地劣等地的差别。其次，农产品的生产价格不是由中等土地的生产条件来决定，而是由劣等土地的生产条件来决定的。因为光靠优等土地的产品是满足不了需求的。个别生产价格同最高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构成了级差地租。（这里提醒一句，马克思所说的生产价格是指资本用于产品的生产费用加上资本的平均利润。）

绝对地租是由土地私有制产生的。这种地租包含有垄断成分，垄断价格的成分。土地私有制妨碍自由竞争，妨碍利润的平均化，妨碍在农业企业和非农业企业中形成平均利润。同工业相

比，农业的技术水平较低，资本构成中可变资本所占的比重比不变资本大，因此农产品的个别价值也就比平均价值要高。土地私有制阻碍农业的利润同非农业企业的利润彼此自由拉平，使人能够不是按最高的生产价格，而是按产品更高的个别价值来出卖农产品（因为生产价格是由资本的平均利润决定的，而绝对地租以垄断方式保持了比平均价值更高的个别价值，使平均利润无法形成）。”①

由此可见，土地的经营垄断是形成级差地租的原因，土地的私有制垄断是形成绝对地租的原因。

马克思所以能对资本主义地租得出科学的、正确的结论，很重要的一点是马克思的唯物史观。马克思一直把握住社会历史的发展和一定的社会历史经济条件来研究地租。马克思曾说过：“在资本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不懂资本便不可能懂地租。”② 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六篇关于地租问题的《导论》中，首先就明确了研究范围和对象是资本主义地租，并严格地区分了资本主义地租与封建地租的界限和实质。指出：封建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一般形态，资本主义地租是剩余价值的特殊形态，即：超额利润的转化形态。并且特别提出：“把适应于社会生产过程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地租形式混同起来”，③ 是研究地租时的一个主要错误。另外，在很多著作中，曾多次指出古典学派的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等人的地租论，存在着的一个重要错误就是混淆了不同社会性质的地租，或把资本主义地租看成是永存的，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地租。马克思早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就说过：“尽管李嘉图已经假定资产阶级生产是地租存在的必要条件，但是他仍然把他的地租概念用于一

---

①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第274—275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② 马克思：《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8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4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